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项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资金运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为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规范运作提供依据及指导，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进一步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在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的同时，持续优化，各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无需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虎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